

两当县2023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特色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第二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28009JH621228002-2

采 购 人：两当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契合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标准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两当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两当县 2023 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特色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第二包）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两当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5-07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28009JH621228002

项目名称：两当县 2023 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特色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预算金额：10.445260(万元)

最高限价：10.445260(万元)

采购需求：第二包：车间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10.445260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是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4-17 至 2024-04-23，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
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5-07 14: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两当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

地址：两当县县直机关业务楼四楼430室

联系方式：0939-7121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契合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两当县东街

联系方式：18034650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明坤

电话：0939-71216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两当县 2023 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特色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第二包）
1.2	采购人	名称：两当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 地址：两当县县直机关业务楼四楼 430 室 项目联系人：宋明坤 联系方式：0939-7121650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契合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两当县东街 联系人：张凡 联系方式：0939-7118110
1.3	合格投标人	1、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1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技术标准”
3.2	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完毕，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7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第二包：车间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10.445260 万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15.1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3)16 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作为投标资料存档，请投标人于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05-07 14:30:00 （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和包号进行签到。
21.1	开标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2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21.2	开标程序	/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陇南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7.1	数量变化风险说明	无
29.1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投标人请自行查阅，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2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3	投标人至少提交的资料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被授权人开标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资格证明： （1）营业执照； （2）银行开户许可证； （3）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会计报表； （4）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5）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34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购标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35	预留比例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100%。
36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37	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8	签字盖章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评标，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字，后续招标文件有要求签章签字的均为电子章。

二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中的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凡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6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供货周期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含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内容、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的适当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如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适当时间，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于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修改，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1）按照本须知第 10 和 14 项要求填写的投标函以及开标一览表。

（2）按照本须知第 11 项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按照本须知第 12 项要求出具的企业信誉和实力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实力。

(4) 按照本须知第 13 项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 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10.2 要求投标文件对于投标的全部内容具有具体位置的确切索引。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2)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2. 证明投标人企业信誉和实力的文件

12.1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信誉和实力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销售业绩的证明文件;
- (2) 其它证明文件。

13.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1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3.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3.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3.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 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按规定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14.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14.4 投标人最后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现场(本项目现场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价, 包含货物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等, 为固定价。

14.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6 评标委员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依据、证明材料及说明。假如投标人提供不出相关依据、证明材料及说明的作为废标处理。

“依据”是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与他人签署的协议、合同(应另附合同对方主体的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具的设备满足要求的验收意见、网上下载的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等原件；“相关说明”是指合同对方的付款证明及相关合法财务资料。)开标时携带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质询。无相关有效证明而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项报价低于企业个别成本价，按废标处理。

14.7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5. 投标保证金：略。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等均应按招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17.2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否则按废标处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合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

1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第7项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 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价格变更声明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根据国家规定和招标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标准为：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 最终审查

26.1 最终审查的对象为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还可对投标人按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等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审查的其他资料进行审查，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确认。

27. 授标时更改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利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具体的增减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8.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提出赔偿。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八 其他要求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标准规定计取，并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结清。

32.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时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落实政策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审查，通过资格性评审标准及符合性评审标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出现最高并列得分的单位，以价低者为先，如最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后，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评审标准：附表 1；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附表 2；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附表 3；

2.3.3 评分标准

附表 3；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和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开标时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投标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严重偏离市场正常价格水平的；

(7)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

(8)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附表 3 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评委打分+报价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有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开标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银行开户许可证	有效
4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会计报表	有效
5	完税证明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有效
8	其它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说明：1、上述各项中“√”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 2 符合性评审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及字迹	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在采购人限价范围之内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1 项规定
5	采购需求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和技术标准”中的参数要求
6	其他	投标文件的其他方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说明：1、上述各项中“√”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3 评分标准

(一) 报价评分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报价)×100%×30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对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 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根据政府采购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商务评分 (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10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10分。(以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	投标文件制作	10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强,文件构成完整,条理清晰,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技术标准的得10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性一般,文件构成基本完整,条例基本清晰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三) 技术评分 (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响应	10分	投标人货物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分,以此为基础;一般条款每有一项不响应的,扣5分,扣完为止。
2	施工方案	40分	<p>①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及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的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p> <p>②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计划可靠、可行,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布局合理,措施保证计划完善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p> <p>③主要设备配置:配备的施工设备数量、质量能保证顺利施工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p> <p>④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岗位职责完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材料采购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p>⑤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有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有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安全预案可靠，安全经费有保障的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⑥文明施工及文物保护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文物保护保证措施、方案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⑦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⑧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专项措施或方案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⑨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总体施工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完善、可行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不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p>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买方：

卖方：

签定地点：

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项目
名称_____的招标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评审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采购项目中所
需货物和服务采购达成如下协议：

1.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2					
3					
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小写）			

2. 付款方式

2.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包装要求

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到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3.2 每件包装内应附一份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资料。

4. 运输费用

4.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免费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4.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输、保险费用。

5. 交货方式、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5.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5.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规范及要求。

6. 验收

- 6.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报价表”及“货物技术说明”中的各项指标和本合同条款 8.1 和 8.2 技术规范的要求。
- 6.2 卖方提供的货物在买方指定的所在地验收。货物性能应按卖方出具的并得到买方认可的货物验收大纲要求及方法进行验收。
- 6.3 对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卖方予以换新并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 6.4 买方应在供货完成后一周内完成验收。

7. 质量保证

- 7.1 卖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
- 7.2 货物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字认可之日起为质量保证期（上述质量保证期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发生任何异常情况，卖方必须及时免费调换。
- 7.3 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的原因而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或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调换仍达不到质量标准时，质量保证金则不再支付，同时按规定追回买方相应损失的货款。

8. 技术规范

- 8.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8.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资料

- 9.1 买方应向卖方提供所购货物等有关技术要求。
- 9.2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供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的中标货物资料，如样本、服务手册、使用指南等。

10. 伴随服务

- 10.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写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招标文件前附表”与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包装和/或内含物；
 - 2)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说明；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跟踪服务，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保存、使用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10.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0.3 卖方应提供“招标文件前附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 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下述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不影响买方对卖方违约采取任何补救措施。

-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2 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卖方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专利权

13.1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2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合同履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

14.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事宜。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将争端提交采购主管部门。若提交采购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应向买方法定地址所在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买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为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二份。

买方：	卖方：
地址：	地址：
（盖章）	（盖章）
买方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授权签字（签字）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标准

一、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参数
1	新建夹芯板厂房	100 m ² ，长 20 米，宽 5 米，高 3 米
2	开挖土方工程	563.00m ³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结束后，根据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由采购方组成验收组审核验收乙方实施的项目，未达到验收标准的退回乙方重新改造。

三、付款方式：

注：具体支付金额以成交价及合同为主。

目 录

- 一 投标函（统一格式）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统一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四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 五 投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 六 投标产品情况一览表
- 七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 投标商务偏离表
- 九 资格证明文件
- 十 售后服务
- 十一 其他

一 投标函（格式）

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我方接受并承认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并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认和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并做出一下报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

工期：_____，产品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_____标准。

其它各型产品的具体报价详见本投标文件的投标一览表。

2、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对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数据、资料。

5、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其他需要补充：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派我单位（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1、法人参加开标会的需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需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_____元
合计总价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五 分项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1					
2					
3					
总价	大写：				

注：该表应详细列明全部货物的单价、合计价，如单价与合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合计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指标	生产厂家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参数按要求填写，与采购文件不符的技术数据应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偏离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年 月 日

八 投标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情况
1	工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5	其他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
- (3)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会计报表；
- (4)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 (5)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十 施工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日 期：